

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

會員福利辦法

- 第1條 凡本會會員本人及父母子女有婚喪喜慶申請補助時，得依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會員結婚致賀儀新台幣 2,600 元，只得請領 1 次。
 - 二、會員死亡致送奠儀新台幣 5,000 元。
 - 三、會員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死亡時致送奠儀新台幣 1,100 元。
- 前項應自有申請原因時起 6 個月內提供相關證明請領，逾期即不受理。
- 第2條 會員繳費年資滿 20 年之會員，每 3 年得申請身體健康檢查補助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第3條 本會會員執行本會委派業務，公會應投保意外險(200 萬)，如因意外導致傷殘，公會應給付醫藥補助及傷殘慰問金，由福利委員會派員調查實情後擬定醫藥補助及傷殘慰問金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支付。
- 第4條 本會會員因執行本會委派業務時死亡，得由福利委員會擬定撫卹金，提經理事會通過後支付。
- 第5條 本辦法之各項申領，自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辦理，逾期即不受理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